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多
原　　告　陳大興
　　李嘉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錫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炳順
　　簡嘉良
　　吳岳晉
　　劉協慶
　　黃國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炳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7,07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